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 舜风路 101 号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 250101

电话 (Tel) :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 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信泰节能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价款支付情况的相关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以及就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股权代持形成、解除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 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股权存在代持情形，2015 年 5 月，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 4 次增资，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出资人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2.08	吴维慧、信泰消防各出资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永庆会验字[2012]第 16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	2013.04	李学风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 万；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永庆会验字[2013]第 83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	2015.09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41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信泰消防以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该实物出资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0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818.30 万元	已过户，经潍力会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	2015.12	注册资本由 3,418.30 万元增加至 4,25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维智、吴玉鹏、吴瑶、吴玉萍、何晋峰、王美琴、张风莲、吴伟斌、吴玉保、刘刚、冯向群、杨洪刚、冯翠青、吴晓艺、吴晓洁、倪瑞冰、张玉玲、郭璟、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潍力会验字[2015]第 5 号、鲁鸢会验字[2016]第 3008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何晋国、何晋徽、齐登锋、张荣海、马军，共 23 名自然人股东分两期缴纳，第一期 836 万元，出资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纳；第二期投资款 250.80 万元，出资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缴纳；增资价格为 1.30 元/出资额。		
--	---	--	--

公司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于相关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受让方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备注
1	2014.11	信泰消防持有的 499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磊；李学风持有公司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冬霞；吴维慧有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磊；信泰消防将其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信泰器材。	/	未支付对价	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故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2015.05	信泰器材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信泰消防；李冬霞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风；刘磊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维慧；刘磊将其持有的 199 万元转让给信泰消防。	自有资金	解除代持部分对价未支付；信泰消防与吴维慧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	解除代持关系同时，经过股东会决议，刘磊将代信泰消防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吴维慧，吴维慧和信泰消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信泰消防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除此之外，此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仅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工商登记变更，没有支付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2016.12	吴维智、吴玉鹏、吴瑶、吴玉萍、何晋峰、王美琴、张风莲、吴伟斌、吴玉保、刘刚、冯向群、杨洪刚、冯翠青、吴晓艺、吴晓洁、倪瑞冰、张玉玲、郭璟、何晋国、何晋徽、齐登锋、张荣海、马军共 23 名股东将自身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吴维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比照 2015 年增资价格进行。

		慧；每 1 元出资作价 1.30 元。			
4	2017.03	张风莲将其持有公司的 18 万元股权以 2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维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做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相关受让方的自有资金，除形成、解除股权代持时股权转让款没有支付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披露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李冬霞、刘磊为李学风的同胞妹妹和妹夫，2014 年信泰有限为了开拓淄博、德州地区的业务，刘磊对当地的市场比较熟悉，且有广泛的资源，有利于新市场的开拓；吴维慧同时管理信泰有限和信泰消防两公司，经常出差签字不便，为了信泰有限实际经营的便利，便由李冬霞和刘磊代持信泰有限的股权。但信泰消防转让股权后，信泰有限股东中便没有含有信泰字号的股东，根据临朐县工商局要求，如果有限公司股东中无与信泰相关联的股东，公司名称将不能继续使用信泰字号。因此，为继续使用信泰字号，吴维慧找到信泰器材代持信泰消防股权。信泰器材为吴维慧的同胞哥哥吴维智控股公司，为了信泰有限能够继续使用信泰字号，故让信泰器材代为持有 1 万元股权。

2014 年 11 月 10 日，信泰消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信泰消防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9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信泰器材。

同日，信泰器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信泰消防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信泰消防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磊；同意股东李学风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冬霞；同意股东吴维慧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磊；同意股东信泰消防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泰器材；以上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名称）	代持股东姓名（名称）	代持股权金额（万元）
1	信泰消防	刘磊	499.00
2	李学风	李冬霞	600.00
3	吴维慧	刘磊	500.00
4	信泰消防	信泰器材	1.00

此次股权转让只是形式转让，没有支付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代持，公司仍由吴维慧和李学风实际控制。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明确公司股权归属，解除股权代持，2015 年 5 月 19 日，信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信泰器材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信泰消防；同意股东李冬霞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风；同意股东刘磊将其代持吴维慧的 500 万元股权及代持信泰消防的 3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吴维慧；同意股东刘磊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 万元转让给信泰消防；同日，代持双方签订《解除代持协议书》，至此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15 年 5 月 19 日，信泰消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信泰器材代其持有的 1 万元股权；同意受让刘磊代其持有的 199 万元股权；同意将刘磊代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维慧。

同日，信泰器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信泰器材将其代持信泰

消防的 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信泰消防。

本次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磊	信泰消防	199.00	199.00
2	李冬霞	李学风	600.00	600.00
3	刘磊 (代吴维慧持有)	吴维慧	500.00	500.00
	刘磊 (代信泰消防持有)	吴维慧	300.00	300.00
4	信泰器材	信泰消防	1.00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分别签署《关于代持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且确认股权代持关系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从未引起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

### 3、股权代持的出资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

在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信泰有限出于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刘磊将代信泰消防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吴维慧，2015 年 5 月 19 日，吴维慧和信泰消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信泰消防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除此之外，此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仅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工商登记变更，没有支付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 4、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本次解除代持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是吴维慧和李学风。自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登记的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并核查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关于代持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代持系

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及解除行为合理合法，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5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无代持承诺函》，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的实物、货币已到位，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除形成、解除股权代持的没有实际支付外均已支付完毕，且系股东自有资金。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过股权代持，但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给员工社保缴纳凭证、临朐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4 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中 105 名员工交纳了五项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2 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3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 名员工正在办理新农合、新农保的参保手续；12 名刚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内，尚未缴纳社保，试用期满，符合公司录用条件，公司承诺给缴纳社保。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以上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与李学风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4 月 25 日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会保险或被员工就社保事项投诉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会承担相关处罚，确保公司不会损失；公司出具《承诺》，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也将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存在将施工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说明见对“《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5”的回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缴纳的情况。

（四）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1、截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134名，公司员工中105名员工交纳了五项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员工承担比例（%）	缴费基数（元）
养老保险	26.00	18.00	8.00	3179/3500
医疗保险	9.00	7.00	2.00	3179/3500
失业保险	10.00	7.00	3.00	3179/3500

工伤保险	1.30	1.30	/	3179/3500
生育保险	1.00	1.00	/	3179/3500
大额医疗保险	公司为缴纳社保的员工每人缴纳 90 元/年，全部由公司承担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公司已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社保条款，又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书面《承诺书》，公司已告知员工其享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这些员工是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且清楚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因此，足以证明员工已知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

4、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凭证、缴纳新农保人员证件，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未缴纳申报的人员共计 29 人，12 名刚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内，尚未缴纳社保，试用期满，符合公司录用条件，公司承诺给缴纳社保；3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正在办理新农合、新农保的参保手续；12 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社保与新农合不能同时参加；

5、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在当地且已经拥有住房，且按照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公司与员工共同承担，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维慧、钱行和齐金柱。三人都缴纳五项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7、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而支出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内容。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因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纠纷事项而败诉或成为被执行人。

8、就上述存在的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甚至遭受行政处罚等风险。

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与李学风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2017年10月份起，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2017年4月25日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会保险或被员工就社保事项投诉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4、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查阅公司车间、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临朐消防部门出

具的证明，并对公司高管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消防安全应对措施等信息进行访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 3528 号，土地使用面积 248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105.41 平方米。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室内配备消火栓 19 处，室外消火栓 4 处，并在室内配备 MFZ/ABC3 型干粉灭火器 38 具，MFZ/ABC4 型干粉灭火器 26 具，MFZ/ABC8 型干粉灭火器 14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6 具，并设置有多处消防通道。2017 年 5 月 3 日，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备案验收，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	验收单位
1	1#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2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2	2#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3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3	3#车间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4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4	办公楼	临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35 号	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

同时，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安全责任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企管部组织人员每天对厂区内车间、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每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登记记录，跟踪治理；对使用煤气、燃油的区域等重点安全位置，设置有安全警报装置，并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巡查；生产现场及公司主干道等区域内设置有“限速、禁止烟火”等安全标识，车间内各安全重点操作部位设置有“当心坠落、当心机械伤害、当心高温”等警示标志；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及进行消防演练，并建立了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

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2017年5月3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办理完毕消防备案。

##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场所（1#、2#、3#车间、办公楼）已于2017年5月3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又根据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于2017年5月3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场所（1#、2#、3#车间、办公楼）已于2017年5月3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故无停止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也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安全责任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企管部组织人员每天对厂区内车间、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每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登记记录，跟踪治理；对使用煤气、燃油的区域等重点安全位置，设置有安全警报装置，并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巡查；生产现场及公司主干道等区域内设置有“限速、禁止烟火”等安全标识，车间内各安全重点操作部位设置有“当心坠落、当心机械伤害、当心高温”等警

示标志；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及进行消防演练，并建立了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且应对措施有效。

####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场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通过消防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且有临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消防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反馈问题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查阅了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 《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承接的外墙保温施工项目存在将施工分包给个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



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综合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为承包项目，公司为承包方，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况；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承包项目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不存在转包情况；公司以自身名义承接项目，不存在挂靠情况。

2、公司存在将承接的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项目中的施工劳务进行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需要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安装施工，公司存在将安装施工劳务分包的情况；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劳务分包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主要为自然人，由外包自然人招聘部分施工人员，公司支付相关施工人员工资；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与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服务，以规范劳务分包单位为自然人不规范的情况。

#### （1）劳务分包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

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固定劳务单价，双方协商按照单体工程量每一个月作为结算段，劳务分包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分包工程款。每月末劳务分包方与工程项目部人员共同测量当月完工工程量，经公司项目工地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到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核后入账，计入工程成本。对劳务分包方未经公司工程项目部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公司不予计量。期末，由公司工程项目部根据当年完工量出具完工形象进度表，交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公司，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

#### （2）劳务分包确认依据

由于不同时期的劳务价格水平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量大小和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劳务用工的市场需要情况等方面作为公司确定劳务分包价格水平的依据。

### （3）劳务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做好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与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设有工程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工程物资管理控制等工作；工程技术部，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质量、项目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公司在劳务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严格控制。

### （4）劳务分包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规定“2005年7月1日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的企业”，劳务提供者需是企业，且需具有施工劳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因此，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的单位属于个人，不具有劳务分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已与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服务，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相应的资质。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分包交易服务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
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津）JZ安许证字 （2016）LB0004918	FTHX614- 2016	D212000319

天津市锦泰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017年5月27日，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在2015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个人施工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该问题，公司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甲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验收情况
1	2015.04.15	东营市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学院培训楼增加部分外墙保温工程合同	5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	2015.04.16	淄博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二标段（V16~19、22、23、26~28#）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8,681,439.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	2015.04.28	山东淄博北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47,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	2015.05.11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小区40-42号楼保温装饰板（涂料）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5,631,222.00	商务谈判	是	是
5	2015.05.13	德州市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城1-4#6-7#9#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4,037,745.00	邀请招标	是	是
6	2015.05.13	山东鲲鹏置业有限公司	丰泽御景居住小区5#6#7#楼施工承包合同	7,589,000.00	邀请招标	是	是
7	2015.05.14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43-45#楼外墙保温（涂料）外墙保温	6,083,28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8	2015.05.19	淄博临淄兔八哥置业有限公司	棠悦三期样板间保温装饰板（涂料）外墙保温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9	2015.06.12	日照市金浦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市金浦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北墙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127,5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0	2015.07.06	山东荣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信圆补充协议-8-26#多层住宅	2,148,509.34	邀请招标	是	是
11	2015.07.29	潍坊鸿盛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鸿盛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126,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2	2015.08.11	临朐县辛寨建筑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35,4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3	2015.08.13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棠悦 43-45#楼外墙保温（涂料）一体板及40-45#楼外墙保温（涂料）线条购销合同	3,405,97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4	2015.09.01	付廷刚-辛寨工地	临朐县辛寨中心医院医疗综合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15	2015.09.01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7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6	2015.09.09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三标段（V8、10~12、15、24、25#）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4,978,801.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7	2015.10.01	淄博尚景置业有限公司	御景园二期 1.2 号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3,455,055.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8	2015.10.11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二期一标段（V20、21、29~32#）楼外墙保温施工合同	11,066,50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19	2015.11.13	山东恒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机场物业管理用房保温装饰一体板合同	4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0	2015.12.07	山东华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铝华府蘭庭住宅小区石材一体板安装工程合同	1,92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1	2016.03.02	德州市丽尔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	商务谈判	是	是
22	2016.03.04	德州市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城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合同补充合同	687,204.00	邀请招标	是	是
23	2016.03.19	临沂市凯旋装饰有限公司	中楷信乐购城 15#楼外墙保温岩棉一体板工程合同	92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4	2016.04.10	临朐县居之宝门窗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0,985.10	商务谈判	是	是
25	2016.04.23	张国庆	购销合同	52,183.50	商务谈判	是	是
26	2016.05.03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397,5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7	2016.05.05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	39,325.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8	2016.05.24	潍坊诸城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774,7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29	2016.06.20	邹平泓宇装饰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068,76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0	2016.06.25	潍坊信诚置业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	7,41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1	2016.07.05	日照日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417,427.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2	2016.07.06	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临水宜家外墙保温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675,190.00	邀请招标	是	是
33	2016.07.23	淄博桓荣置业有限公司	齐韵韶苑 25-34#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6,318,198.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4	2016.07.26	山东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31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5	2016.08.09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79,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6	2016.08.19	安丘一中新校区项目保温板采购合同	安丘一中新校区项目保温板（一标段）采购合同	14,228,048.60	商务谈判	是	是
37	2016.08.30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	博山源泉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合同	98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8	2016.09.04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222,2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39	2016.09.09	曾凡祥	产品买卖合同	234,95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0	2016.09.13	山东利昌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99,314.25	商务谈判	是	是
41	2016.09.23	吕丰香	产品买卖合同	25,2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2	2016.09.23	东营市恩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310,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3	2016.09.26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529.60	商务谈判	是	是
44	2016.10.06	莱阳建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111,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5	2016.10.26	淄博冠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村萌水地税局办公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22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46	2016.11.08	诸城山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山钢碧桂园翡翠城项目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15,902,273.31	邀请招标	否	否
47	2016.11.17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悦三期外墙保温一体板买卖合同	19,636,303.00	邀请招标	否	否
48	2017.03.01	淄博宁远置业有限公司	翰林府邸小乔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住宅楼保温一体板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27,790,000.00	商务谈判	否	否
49	2017.03.10	山东省临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85,000.00	商务谈判	是	是
50	2017.03.21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三期K1-9#、16#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7,006,858.00	邀请招标	否	否
51	2017.03.21	淄博圣隆建工有限公司	齐悦花园三期K10-K12#、K15#楼、K17#-K19#住宅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6,115,692.00	邀请招标	否	否
52	2017.03.23	青岛临水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临水宜家外墙保温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113,670.00	邀请招标	是	否

注:报告期内没有合同金额的系只规定单位价款, 没有规定合同总价款; 序号 5、24、32、35、36 合同系对同一个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合并。

报告期内签订的买卖合同、施工合同共计 52 个, 其中 47 个合和已履行完毕, 并且完成验收, 公司与上述合同甲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纠纷或争议。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故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临朐县工商局、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不规范的劳务分包导致的相关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况，但是已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工程建设等公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等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一）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为前提，而“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即外墙保温专业施工无须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五）关于公司资质的说明”）因此，外墙保温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017年4月26日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信泰节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立项，验收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8日，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授予公司《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6S10181ROM），证明公司认证/注册范围（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9月14日。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十大禁令》、《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管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吊篮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十不准》、《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可知，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自我防护意识及风险防控意识。同时，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装备，尽量避免生产环节发生安全事故。此外，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全体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新招员工必须在上岗前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后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或班组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公司根据规定，每年向员工发放工作服（秋装、夏装）、口罩（棉口罩、防尘口罩、滤毒口罩）、手套（挂胶手套、线手套、乳胶手套）、劳保鞋等劳保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能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以及风险防控方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直接责任人保障制度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7、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税收罚款支出	/	/	500.00
捐赠	/	/	/
债务重组损失	/	114,481.00	/
其他支出	3,000.00	2,000.00	/
<b>合计</b>	<b>3,000.00</b>	<b>116,481.00</b>	<b>500.00</b>

注：2017年4月20日，因外管证未及时注销被淄博市张店区国家税务局罚款400元，因款项在报告期外，故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1、公司2015年度的税收罚款支出500，具体内容为：2015年2月15日，信泰有限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为“外管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核销手续，被寿光市地税局罚没收入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罚款数额为行政处罚的较低幅度，且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年度的其他支出2,000元；债务重组损失114,481元

（1）其他支出2,000元具体为：信泰有限在潍坊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昌建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施工管理问题被立昌建工扣除了保证金2,000元。

（2）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悦分公司用其所有的一套房产来抵顶所欠信泰有限账款中的1,005,946元，该项账房屋卖出后实际得款952,000元，差额53,946元计入债务重组损失；

山东鲲鹏置业有限公司用其所有的一套房产来抵顶其在滨州丰泽御景项目中所欠信泰有限账款中的1,104,935元，而该项账房屋卖出后实际得款1,044,400元，中间差额60,535元计入抵债资产损失。上述两项合计114,481元。

3、2017 年度 1-3 月份，其他支出 3,000 元，具体内容为：信泰有限在中建八局潍坊信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管理原因被中建八局潍坊信园项目部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两次罚款，该罚款数额为行政处罚的较低幅度，且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反馈问题 8、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招邀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公司合同台账以及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销售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在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和监督，加强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形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占比（%）
邀请招标	3	13,236,220.00	32.04	4	27,874,839.05	40.53	3	73,718,183.00	92.26
商务	2	28,075,000.00	67.96	23	40,900,970.31	59.47	17	6,186,254.34	7.74

谈判									
合计	5	41,311,220.00	100.00	27	68,775,809.36	100.00	20	79,904,437.34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邀请招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内部监督及处罚防止相关人员在业务拓展时进行商业贿赂。公司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1、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培训，了解国家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教育，使员工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2、加强监督。在日常工作中，由部门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避免商业贿赂的监督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3、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查，检查反商业贿赂的实行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反商业贿赂体系的正常运作。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期间	邀请招标订单数量	邀请招标确认的收入金额（元）	招投标方式签署合同实现的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7年1-3月	3	13,236,220.00	5,609,485.13	41.40%
2016年度	4	27,874,839.05	8,974,147.79	11.32%
2015年度	3	73,718,183.00	14,071,961.02	24.66%

本所律师查阅并取得公司一系列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查阅并取得了相关邀请招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核查了公司销售模式汇总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出具《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加招投标，不存在围标情形；若公司存在该情况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业务资质的管理和使用，以自身的业

务资质参与公开邀请招标取得业务，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取得，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邀请招标资格或者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申请资质时的是否满足资质规定的条件、核查外墙保温资质方面先关法律法规、核查信泰节能客户外墙保温工程招投标文件、核查潍坊城建局网站信息、核查外墙保温主管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认证等证明文件，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是建筑节能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管部门为公安部消防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3.01	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大幅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

				模逐步扩大，农村建筑节能实现新突破，使我国建筑总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建筑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2	《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02.10	发展绿色新型墙材，提升墙材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水平，促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的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及其围护结构体系，加强内外墙板、叠合楼板、楼梯阳台、建筑装饰部件等部品部件的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开发适用于绿色建筑，特别是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围护结构的新产品。
3	《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国家发改委	2017.01.25	将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及保温隔热材料列为绿色建筑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会	2016.07.02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17	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6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1.01	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7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安部消防局	2012.12.12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用外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及监督管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
8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消防局	2012.11.01	加强建筑施工消防监督和将保温材料纳入建筑材料消防监督范畴
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1.29	阐述了综合节能改造前期准备工作的要点，介绍了居民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节能改造质量保障措施建议。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2.3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

				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5.04	国家将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人大常委会	2011.04.22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13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09.25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
1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01.01	鼓励发展新兴节能墙体和屋面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1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6.01.01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	2005.06.06	提出了新时期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和措施
17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11.25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50%的设计标准，其中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结合城市改建、开展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城市完成改造面积25%，中等城市达到15%，小城市达到10%

**（二）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修正并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三类淘汰类”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农林业、煤炭等共计十七大类）及落后产品（包括石化化工、铁路等共计十二大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等，逐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列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处于“第三类淘汰类”名录中。

随着低碳经济、绿色环保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建筑节能已成为减少能耗的重要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统计，2014年建筑建造领域的能耗约占全社会的16%，建筑运行领域能耗约占全社会的20%，合起来约占全社会能耗的1/3。建筑节能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推行建筑节能由此成为完成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筑保温，特别是应用新型节能材料对墙体进行保温，作为降低建筑能耗的主要措施，在建筑节能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年3月1日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并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属于《指导目录》中“7.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 （三）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关于公司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实施

2010年4月21日，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发布（鲁建管行字[2010]4号）《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制定了《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该标准将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同时规定“该资质标准在建筑部新准则实施前先试行”。

#### 2、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取消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实施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该标准详细规定了整个建筑行业资质标准，而该标准中并未对外墙保温工程制定资质标准；又根据2015年3月1日实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外墙保温施工属于装修、装饰，故不需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了鲁建办字〔2015〕18号《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细则”），细则第七条、过渡期中第（三十一）项规定，以下情况不参与换证：“3.按原标准取得的空气净化、拆除工程、预拌砂浆、外墙外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中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专项的，过渡期内仍可以在原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不参与换证，2017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该细则明确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许可会自行失效，也就是说外墙保温专业承包已不再需要资质。

#### 3、信泰节能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办理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申请外墙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需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外墙外保温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证书不少于 10 人，要在山东省建设科技中心完成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该培训每年举行两次（每年 5、10 两月），公司申请资质需要的人员在 2014 年才具备，故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申请。

公司在 2014 年向潍坊住建局申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时，具备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岗位	姓名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石世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09	371014081
2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界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27	371014167
3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伟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27	371014167
4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马建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4
5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陈玲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9
6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钱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3
7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杜兴堂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2
8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马明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6
9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张立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8
10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吴玉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2505
11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加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2504
12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郭中福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1
13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冯向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5
14	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	王文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9.06	371011567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	现从事专业	姓名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生效时间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钱行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5	2014.01.16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周洪彬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2	2014.01.16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冯向群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3	2014.01.16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保温	郭中福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1	2014.01.16
5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王加伟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7	2014.01.16
6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建筑暖通	曾庆亮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4	2014.01.16
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齐金柱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80	2014.01.16
8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吴维慧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66	2014.01.16
9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结构工程	马明海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82	2014.01.16
10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工程师	暖通工程	刘刚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12.22	潍 130832560581	2014.01.16

2016年5月9日，管理全市建筑施工队伍，负责全市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等企业资质管理职责的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施工资质的情况说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节能”）是一家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一体的企业。2014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信泰节能向我局报送有关“申请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材料。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3项规定，“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即外墙保温专业施工无需资质，为此，我局未给信泰节能颁发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为前提，因此，外墙保温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办理。信泰节能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该行为虽不符合当时《山东省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鲁建管行字【2010】4号）的规定，但其承包的工程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良好，业主满意，且该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已明确取

消，因此，我处认为信泰节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

4、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务咨询专栏关于承接外墙保温类工程是否需要资质的回复公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网址为：<http://jsj.weifang.gov.cn/advisory/front/detail.html?id=776>）“建筑企业申请”的问题及回复（问题为：“我想申请成立一家建筑外墙保温施工公司，需要提交什么材料，以及成立后改公司的建筑资质需要什么材料。”回复为：“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办字〔2015〕18号）中三十一条：按原标准取得的空气净化、拆除工程、预拌砂浆、外墙外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中“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专项的，过渡期内仍可以在原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不参与换证，2017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2017年1月1日起承接外墙外保温类工程不再需要资质，只要有能力的企业均可施工。”），已明示承接外墙保温工程已不再需要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外墙保温施工已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承包资质，虽然信泰有限存在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施工的情形，但是鉴于信泰节能曾主动要求办理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且主管部门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向其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该不合规不构成影响信泰节能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业务开展亦不再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 **（四）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在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失效后，相关从业人员不再需要办理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的《山东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办字〔2015〕18号），明确“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不参与换证，2017年1月1日起自行失效。”同时根据《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销售和使用。”公司产品已取得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经营权证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硬泡聚氨酯复合板B1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8.26 -2017.08.25	(2014)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552号	工业民用建筑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4.13 -2018.04.12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5974H号	工业民用建筑
3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4.13 -2018.04.12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101H号	工业民用建筑
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EPS/X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5.05 -2018.05.04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688号	工业民用建筑
5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石材)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5.05 -2018.05.04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689号	工业民用建筑
6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无机胶浆包覆聚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2 -2019.12.01	(2016)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1025号	工业民用建筑
7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保温装饰板(PU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4.05 -2019.04.04	(2016)认字编号：制品类第A5224H号	工业民用建筑

### 2、公司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有效期	颁发/认证单位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Q10792ROM	2016.01.27-2018.01.19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E20273ROM	2016.01.27-2018.01.19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3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S10181ROM	2016.01.27-2019.01.26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有效期	颁发/认证单位
4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07LGSP(2016)009	2016.06.06-2019.06.06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80FS	长期有效 (2014.06.12 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寿光办事处

经核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亦无需办理特许经营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批准及认证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具声明文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取得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取得公相关业务收入凭证，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问题（三）、（四）”的回复可知，目前外墙保温施工已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承包资质，报告期内，虽然信泰有限存在在未取得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并进行外墙保温板施工的情形，但业务开展未产生纠纷，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但是鉴于信泰节能曾主动要求办理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且主管部门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向其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现外墙保温资质已取消，公司也严格按照经营范围的要求承接业务，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出具《承诺函》：“公司所有经营均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若因超越资质或范围生产经营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取消前，公司存在未办理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从事外墙保温施工的情形，但是鉴于公司 2014 年曾主动要求办理，并实质上具备资质要求的相关人员，且因该资质取消的客观原因而未能办理。又主管部门潍坊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信泰节能历史上因无外墙保温专业承包资质的事情进行处罚的说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六）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各类业务资质均系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除公司产品“硬泡聚氨酯复合板 B1 级”获得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该种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小，公司已决定不再生产、销售该种产品，故在该种产品的认定证书到期之后，公司已不再申请续期外，其余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且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正常续期。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或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有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 1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判决结果
1	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鲁0703民初1948号	(1)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费619,191.21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信泰有限诉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创”）、北京友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18日，信泰有限向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寒亭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签约的潍坊市消防执勤楼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工程已验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总价款为1,511,374.21元，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已支付工程款892,184元，余款经多次催付至今尚未支付。因北京友创潍坊分公司是北京友创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请求寒亭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所欠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费619,191.21元。寒亭法院正对此案进行一审审理，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案件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目的是为了追讨被欠的施工费，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审阅（中兴华审字（2017）第320003号）《审计报告》及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账簿凭证；查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了解公司使用备用金和报销费用的相关内



部规定，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进行了访谈，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信泰消防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信泰消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信泰消防	2015 年度	26,482,086.93	100,180,176.58	106,466,069.28	20,196,194.23
	2016 年度	20,196,194.23	64,594,316.94	84,982,484.59	-191,973.42

其中，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1月	11	39,286,561.07	4	7,294,255.98
2月	4	2,224,706.37	9	12,316,048.82
3月	2	5,410,000.00	2	10,000.00
4月	2	3,529,075.00	9	27,236,724.00
5月	0	/	3	6,500,000.00
6月	1	50,000.00	6	8,530,752.00
7月	3	1,330,000.00	3	300,400.00
8月	2	340,346.50	0	/
9月	4	1,860,800.00	0	/
10月	5	6,350,000.00	1	27,000,000.00
11月	2	1,350,000.00	1	100,000.00
12月	11	2,862,828.00	7	10,891,995.78
合计	47	64,594,316.94	45	100,180,176.58

经核查，因控股股东信泰消防资金周转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信泰消防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类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公司已于 2016年12月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且该类资金拆借并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门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导致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的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详尽的规定。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至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能够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自2016年12月31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历史上存在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自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情形；公司有关管理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维慧，控股股东为信泰消防，实际控制人为吴维慧、李学风，公司董事为吴维慧（董事长）、刘磊、李学文、吴维智、吴伟斌，公司监事为冯向群（监事会主席）、齐金柱、张立杰，公司的总经理为吴维慧，副总经理为李学风、吴玉保、郭中福，董事会秘书为杨洪刚，财务总监为高学涛，公司并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主体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审阅了控股股东信泰消防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承诺函，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泰节能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及时核销、控股股东信泰消防因未经批准在临朐县东泰路交咸西路东南角设置户外广告被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临朐县环境保护局、临朐县国税局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

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律师已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 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p>	是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是</p>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p>	<p>是</p>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是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是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是</p>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p>是</p>



	<p>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是</p>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p>	<p>《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p>	<p>《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p>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八条规定了“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p>	<p>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p>	<p>是</p>

册的管理规定。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具体规定。	是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是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是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等。	是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是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p>	<p>是</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是</p>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是</p>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是</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不实行累计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p>	<p>是</p>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泰节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十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eec.cn/>）中查询公司的挂牌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并经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从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过牌。本所律师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eec.cn/>）中均未查到与公司有关的挂牌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过牌。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公司自成立至今第一次进行挂牌操作，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及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合理性，有关资产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本次合并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各个科目的具体影响。（3）“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一）有限公司阶段”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非货币资产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非货币资产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报告》、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非货币资产的《验资报告》，信泰节能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房产证、土地证、购置设备发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货币资产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及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之前信泰有限没有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环节，自2015年4月开始，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陆续由信泰消防转移到信泰有限。2015年9月，信泰消防以其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资到信泰有限，信泰有限以经评估的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以实物增资方式注入到信泰有限，随后进行相关资产过户。

2015年8月1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

11100 号《评估报告》，对信泰消防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818.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41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信泰消防以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并对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2015年10月21日，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力会验字[2015]第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止，信泰有限已收到信泰消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18.30万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709.7668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资485.5272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623.006万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泰节能股东会决议及房产、土地证及购置设备发票、收据等资料，此次增资的非货币财产系信泰消防的自有资产，根据公司房产证、土地证记载，办理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由此可见以上非货币资产已于2015年10月19日过户到信泰节能名下，设备也已交付给信泰节能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信泰消防本次出资已经过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及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且评估数额经过了信泰有限股东会的确认。此次实物出资定价主要参考评估值，考虑了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成新率及多种要素，并经股东确认，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采用基础资产法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实物资产均用于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评估时土地使用权价值参考周边土地价值确定，出资价值公允。本次非货币财产出资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9、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的情形。（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

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个人卡的注销记录，并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因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性，以及个人卡网银转账方便快捷等原因，2015年度公司存在先由公户将部分备用金转入以员工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再通过使用个人卡支付施工项目工人工资、缴纳项目所在地税款、报销部分异地项目费用的行为，不涉及个人消费。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注销了个人卡并不再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同时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201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且该结算方式未得到开户行认可，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注销了个人卡，此后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出现因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引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遭受过人民银行等主管机关的任何警告、罚款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40、关于倒贷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倒贷的原因、金额、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财务影响。（2）与公司发生的供应商名单，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倒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倒贷的原因、金额、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财务影响。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发放贷款，然后其他公司或个人再将资金转回公司。

2015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7290万元，2016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3198万元。截止2017年8月末，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金额为 32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贷款已履行完毕，2017 年 1-8 月发生的贷款尚在履行中。

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资金流向、贷款清偿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银行贷款合同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临朐聚丰银行临聚银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01 号	马建华	否	700	2015.01.08-2016.01.05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10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	2015.02.13-2016.01.1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09 号	临朐县环美化工厂	否	700	2015.02.13-2016.02.0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2 字 208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5.02.10-2016.02.0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1030 第 4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0	2015.10.30-2016.10.2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1030 第 3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0	2015.10.30-2016.10.24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13 第 0048 号	信泰消防	是	400	2015.04.13-2016.04.12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15 第 52 号	信泰消防	是	400	2015.04.15-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08 第 56 号	信泰消防	是	490	2015.04.08-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0 第 105 号	信泰消防	是	700	2015.04.20-2016.04.1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1 第 165 号	信泰消防	是	560	2015.04.21-2016.04.19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4 第 1 号	信泰消防	是	500	2015.04.24-2016.04.01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427 第 28 号	信泰消防	是	190	2015.04.27-2016.04.2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 0514 第 2 号	信泰消防	是	150	2015.05.14-2016.05.12	是
合计			7290		
2016 年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2字204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	2016.01.12- 2017.01.11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2字205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00	2016.01.20- 2017.01.19	是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2字206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6.01.20- 2017.01.06	是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1020第3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579	2016.10.20- 2017.10.19	提前归还
潍坊银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1019第18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619	2016.10.19- 2017.10.18	提前归还
合计			3198		
2017年1-8月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2字204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700	2017.01.19- 2018.01.18	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2字203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500	2017.01.12- 2018.01.05	否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2字202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17.01.10- 2018.01.09	否
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2017年0502第75号	潍城区开发区康益装 饰材料销售部	否	1200	2017.05.02- 2018.04.17	否
合计			3200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与上述公司或个人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

## （二）与公司发生的供应商名单，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与公司发生的供应商的具体名单见上述问题（一）的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建华为公司员工，信泰消防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倒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发放贷款，然后其他公司或个人再将资金转回公司。

2015 年公司 与信泰消防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作为资金占用进行了披露，其余资金往来，因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且非实质占用公司款项，故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是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指明受托支付对象的不规范贷款的情形。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3200 万元贷款未偿还，除此之外，与贷款银行的其他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借款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3200 万元贷款未偿还，除此之外，与贷款银行的其他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也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2017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以提取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以提取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七、《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反馈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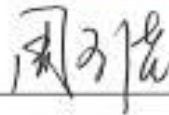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徐红）

2017年 9 月 14日